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		
场内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		
基金主代码	160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R-1 日)，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辉 1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0.250 元。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8 月 25 日 (R 日) 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R 日) 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R+1 日) 暂停本基金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 (R+1 日) 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 (R+2 日) 起恢复本基金长盛同辉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	同辉 100A	同辉 1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09	150108	1501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长盛同辉份额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同辉 100A 份额与同辉 100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同辉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